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发改文〔2025〕24号 签发人：邴浩

关于开展西城区2024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北京市“十四五”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方案（京发改〔2023〕1458号）》要求，我委组织开展2024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0吨及以上的70家重点用能单位。

二、工作自查

重点用能单位按照《西城区2024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评分标准》，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5年5月9日前形成自查报告（附自查评分表和证明材料），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委环境资源科。

三、评价考核

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提交的自查材料进行审查，并适时开展进行现场核查。考评结果依据得分情况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超额完成、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

四、结果运用

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定于2025年6月13日前在西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布。对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给予通报表扬，节能专项资金优先给予支持。对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将作为节能监察重点对象，责令实施能源审计、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拒不落实节能整改要求的，依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给予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附件:

1.西城区2024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名单

2.西城区2024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评分标准

3.西城区2024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报告编制要求

4.西城区2024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报告模板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11日

联系电话：83926735，83926736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1：

西城区2024年度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工业 |
| 2 |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工业 |
| 3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工业 |
| 4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工业 |
| 5 |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工业 |
| 6 |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 工业 |
| 7 | 北京宣房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 工业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 1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 1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 金融业 |
| 1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 金融业 |
| 14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 15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 16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 17 | 国家开发银行 | 金融业 |
| 1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 1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 金融业 |
| 2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 2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金融业 |
| 22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金融业 |
| 23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 24 | 国家大剧院 | 公共机构 |
| 25 | 首都博物馆 | 公共机构 |
| 26 |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 公共机构 |
| 27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公共机构（教育） |
| 28 | 北京建筑大学 | 公共机构（教育） |
| 29 | 中央音乐学院 | 公共机构（教育） |
| 30 | 外交学院 | 公共机构（教育） |
| 31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 公共机构（卫生） |
| 32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 公共机构（卫生） |
| 33 |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 公共机构（卫生） |
| 34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 公共机构（卫生） |
| 35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 公共机构（卫生） |
| 36 |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 公共机构（卫生） |
| 37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 公共机构（卫生） |
| 38 |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 公共机构（卫生） |
| 39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 公共机构（卫生） |
| 40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 公共机构（卫生） |
| 41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建筑业 |
| 42 |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建筑业 |
| 43 |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 44 | 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45 | 北京德源翔隆供暖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46 | 北京绿洲德瀚环境保护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47 | 北京康诚利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48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9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0 | 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2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住宿和餐饮业 |
| 53 | 聚德华天控股有限公司 | 住宿和餐饮业 |
| 54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住宿和餐饮业 |
| 55 | 中国职工之家 | 住宿和餐饮业 |
| 56 | 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57 |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58 | 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59 |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 60 | 北京万通鼎安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 61 | 北京天宝伟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房地产业 |
| 62 |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 63 |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房地产业 |
| 64 |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 65 |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 66 |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 67 | 北京莲花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房地产业 |
| 68 | 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 69 | 北京中商和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 70 |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附件2：

西城区2024年度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评分标准

| **考评标准** | **指标分类** | **评分标准** | **总分** |
| --- | --- | --- | --- |
| 节能目标（50分） | 能耗强度下降率（20分） | **下达过强度下降率目标的用能单位：**完成累计单耗下降率目标或年度单耗下降率目标，20分；完成累计单耗下降率目标或年度单耗下降率目标90-99%，18分；完成累计单耗下降率目标或年度单耗下降率目标80-89%，15分；完成累计单耗下降率目标或年度单耗下降率目标70-79%，10分；完成累计单耗下降率目标或年度单耗下降率目标60-69%，5分；未完成累计单耗下降率目标或年度单耗下降率目标，以及完成累计进度目标60%以下的，0分。 | **20** |
| **未下达过能耗强度下降目标的用能单位：**单位产品能耗或能源利用效率不超过国家、行业及本市能耗标准限额引导值/准入值，20 分。单位产品能耗或能源利用效率未达到引导值/准入值，但好于或达到约束值/限定值的，15分。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或能源利用效率所规定的约束值/限定值的，不得分。 |
|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30分） | **下达过2024年度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用能单位：**完成2024年度总量控制目标，30 分；2024年能耗总量不超过年度总量控制目标 5%（≤5%），25 分；2024年能耗总量不超过年度总量控制目标 10%（≤10%），20 分；2024年能耗总量不超过年度总量控制目标 30%（≤20%），15 分；2024年能耗总量不超过年度总量控制目标 50%（≤50%），10 分。超过年度目标 50%（＞50%），0 分。 | **30** |
| **未下达过2024年度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用能单位：**2024年度总量对比2023年度能耗下降的，30分；2024年度总量对比2023年度能耗上升比例低于 5% （≤5%）， 25 分；2024年度总量对比2023年度能耗上升比例低于 10% （≤10%）， 20 分；2024年度总量对比2023年度能耗上升比例低于 30% （≤30%）， 15 分；2024年度总量对比2023年度能耗上升比例低于 50% （≤50%）， 10 分；2024年度总量对比2023年度能耗上升比例超出 50% ， 0 分。 |
| 节能措施（50分） | 节能工作组织和措施落实情况（20分） | 1.建立由用能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降碳工作领导小组，3分。 | **3** |
| 2.定期研究分析部署本单位节能降碳工作形势，3分。 | **3** |
| 3.按年度将节能目标分解到相关部门、机构或岗位等，2分；有节能目标考评记录证明文件，1分。 | **3** |
| 4.本单位已建立节能管理制度，1分；节能管理制度中包含节能奖惩制度，1分；有奖惩记录证明文件，1分。 | **3** |
| 5.2024年积极参与北京市和西城区节能降碳培训及会议，2分。 | **2** |
| 6.2024年积极开展本单位节能宣传及节能培训活动，2分。 | **2** |
| 7.熟悉本单位相关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或能源利用效率限额标准限定值要求，并开展能效对标工作，2分。 | **2** |
| 8.通过开展能效对标，测算本单位2024年单位产品能耗或能源利用效率低于相关限额标准，2分。 | **2** |
| 节能降碳技术和工程实施情况（20分） | 1.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至四批）开展自查，且本单位未使用无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2分。 | **2** |
| 2.2024年参与市场化绿电交易，购买绿电量占本单位电力消费总量比例超50%，得6分；购买绿电量占本单位电力消费总量比例超25%，得4分；购买绿电量占本单位电力消费总量比例超10%，得3分；购买绿电量占本单位电力消费总量比例低于10%，得2分。**注：针对执行非工商业电价进行结算的用能单位此项评分不参评，按照分值加权方式进行赋分。如用能单位剔除鼓励项的得分为85分，则此用能单位不含鼓励项的最终得分为85÷（100-6）×100=90分** | **6** |
| 3.2022-2024年采用节能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合同能源管理等项目使得能效水平得到提升的，1项2分，最高8分。须提供项目改造证明材料（合同、改造照片等）以及技术改造前后能源运行台账或第三方机构评估的能效水平提升证明材料。 | **8** |
| 4.2022-2024年实施节能改造项目采用国家、北京市各相关推荐目录中的节能新技术、产品及工艺的，1分。 | **1** |
| 5.“十四五”时期以来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技术改造项目，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项目在2024年实现安全、稳定运行，2分。 | **2** |
| 6.用能单位建立用能系统管控平台或能耗在线监测平台，1分。 | **1** |
| 节能降碳管理工作执行情况（10分） | 1.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送制度，按时完成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1分 | **1** |
| 2.“十四五”时期以来，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节能执法工作，1分。 | **1** |
| 3.近五年内开展能源审计或清洁生产审核工作，1 分；近五年落实能源审计或清洁生产报告中提出的节能降碳改进措施，每 1 项 1分，最高不超过4分。 | **5** |
| 4.落实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完善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工业原料统计计量，1分；计量器具配置达到《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要求或本单位在“十四五”时期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期间针对本单位改造设施等进行计量器具完善，1分。 | **2** |
| 5.规定时间内报送本单位2024年度节能目标考核工作自查报告，1分。 | **1** |
| 鼓励指标（10分） | 1.用能单位截至2024年的“十四五”时期累计能耗强度下降率达12%以上，1分；用能单位2024年年度能耗强度较上一年度下降12%以上，1分；用能单位2024年年度能耗总量低于区发改委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12%以上，1分。 | **3** |
| 2.“十四五”时期以来，用能单位取得“能效领跑者”、“低碳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先进低碳技术试点优秀项目”、“绿色供应链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低碳领军企业”、“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企业”、“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荣誉任意一项的，1分。 | **1** |
| 3.用能单位积极参与市场化绿色电力交易，2025年3月底前新完成“电力用户入市”，2分，2025年5月底前完成“电力用户入市”，1分；2025年1月1日至自查报告提交截止日前实际已购买绿色电力，1分。 | **3** |
| 4.“十四五”时期以来，用能单位取得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碳中和证书，2分。  | **2** |
| 5.2024年用能单位开展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并发布，或开展本单位“十四五”时期节能降碳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分析、“十五五”时期节能降碳工作前期研究等，1 分。 | **1** |
| 合计 | **110** |

附件3：

西城区2024年度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

评价考核自查报告编制要求

一、自查报告要求

自查报告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

二、自查报告附件

证明材料。按正文内容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依次附上。部分证明材料涉及页数过多的，可附上文头、目录、关键页及文尾落款，原件备查。

三、自查报告格式

(一)封面 (字体用黑体一号，行距28磅)

1.题目:XXX(用能单位名称)2024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报告。

2.落款:XXX(用能单位名称)(此处加盖单位公章)

3.时间:2025年XX月XX日

(二)封二 (字体用黑体三号，行距28磅)

1.用能单位名称

2.报告编写人员(名单)

3.分管节能负责人(签字)

4.用能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报告正文

1.目录用黑体三号字体。

2.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体、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体加粗:三级标题用仿宋\_GB2312三号字体加粗: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28磅。

3.正文仿宋\_GB2312三号字体；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28磅。

4.表格内容用仿宋\_GB2312小四号字体；单倍行距，居中。

四、自查报告提交

1.《自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各用能单位将《自查报告》电子版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xchz707@bjxch.gov.cn。初次提交的电子版自查报告命名方式为：单位序号(参见附件1)+单位名称（可用简称）+西城区2024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报告。

2.审核小组将对各用能单位提交的《自查报告》进行初审。存在问题的审核小组将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退回修改。

3.审核小组审核确认无误的，工作人员会联系企业相关人员，告知用能单位将《自查报告》打印、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并扫描成PDF文件，上传至xchz707@bjxch.gov.cn。审核确认并盖章提交的电子版自查报告命名方式为：盖章版+单位序号(参见附件1)+单位名称（可用简称）+西城区2024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报告。

附件4：

西城区2024年度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自查报告模板

【 】单位

2024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自查报告

【用能单位名称】

2025年【 】月【 】日

用能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编写人员：

分管节能负责人（签字）：

用能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目录【请自行引用目录】

# 一、用能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基本情况介绍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能单位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所有制性质、地理位置、隶属关系、员工数量等；

2.用能单位经营情况，包括经济规模与构成、广义产品产量、生产（服务）能力；

3.用能单位发展情况，包括生产活动的历史，发展和现状、在地区和行业中的地位；

4.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概况，包括能源使用品种的介绍，包括能源主要用途等；

5.用能单位“十四五”时期以来的重大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十五五”可能发生的能耗新增项目，包括新建项目、新增主要用能设备、人员变化情况、产业结构调整、增产或减产等。

# 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及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 （一）节能目标完成情况（50分）

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本单位下达的2024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1.能耗强度下降率目标（20分）：**

**注：完成2024年能耗强度下降率目标或截至2024年的“十四五”时期累计能耗强度下降率目标均可得满分，以下（1）-（3）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描述即可，其余不涉及内容可删除。**

（1）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本单位下达的2024年度能源消费强度下降率目标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学生人数能耗/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

2024年本单位实际能源消费强度为【 吨标准煤/万元│吨标准煤/平方米│吨标准煤/学生人数│吨标准煤/万元】。

2023年本单位实际能源消费强度为【 吨标准煤/万元│吨标准煤/平方米│吨标准煤/学生人数│吨标准煤/万元】。

综上，本单位2024年本单位实际能源消费强度下降率为 %，【完成/未完成】能耗强度下降率目标。

**2024年度能源消费强度下降率目标计算公式：【2023年万元产值（收入、建筑面积、学生人数等）能耗-2024年万元产值（收入、建筑面积、学生人数等）能耗】÷2023年万元产值（收入、建筑面积、学生人数等）能耗。**

**可参考资料中的《能耗强度下降率指标计算方式参考模板》进行计算。**

（2）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本单位下达的截至2024年的“十四五”时期累计能源消费强度下降率目标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学生人数能耗/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

2024年本单位实际能源消费强度为【 吨标准煤/万元│吨标准煤/平方米│吨标准煤/学生人数│吨标准煤/万元】。

2020年本单位实际能源消费强度为【 吨标准煤/万元│吨标准煤/平方米│吨标准煤/学生人数│吨标准煤/万元】。

综上，本单位截至2024年的“十四五”时期累计能源消费强度下降率为 %，【完成/未完成】能耗强度累计下降率目标。

**截至2024年的“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费强度累计下降率目标计算公式：【2020年万元产值（收入、建筑面积、学生人数等）能耗-2024年万元产值（收入、建筑面积、学生人数等）能耗】÷2020年万元产值（收入、建筑面积、学生人数等）能耗。**

**可参考资料中的《能耗强度下降率指标计算方式参考模板》进行计算。**

（3）本单位为新增区级重点用能单位。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一年度未向本单位下达能源消费强度下降率目标。

本单位属于【 】行业，适用《能效对标相关标准汇编》中【 】行业的【 】标准。本单位2024年单位产品（工业总产值、建筑面积、主营业务收入等）能耗为【 】。【未超过国家、行业及本市能耗标准限额引导值/准入值】；【未达到国家、行业及本市能耗标准限额引导至/准入值，但好于或达到约束值/限定值】；【超过国家、行业及本市能耗标准限额约束值/限定值。】

（4）未完成原因分析

**（注：完成强度目标的用能单位可删除此部分）**

本单位**未能完成**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本单位下达的2024年度能源消费强度下降率目标及截至2024年的“十四五”时期累计能源消费强度下降率目标。主要是由于（可以从新建项目、新增设备、人员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方向进行深入分析。分析企业在用能管理等方面还存在哪些问题，后续有哪些改进措施）

本项自评得 分。（最高20分）

**2.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30分）：**

（1）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本单位下达的2024年度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 】吨标准煤，2024年本单位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吨标准煤，【完成/未完成】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本单位下达的2024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综合能耗参考统计局2024年第四季度BJ205-6表。若本单位2024年存在绿色电力消费，则扣减绿色电力消费折标煤后填写能耗数据**

**可参考资料中的《能耗强度下降率指标计算方式参考模板》进行计算。**

（2）本单位为新增区级重点用能单位。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一年度未向本单位下达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2024年本单位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吨标准煤，2023年本单位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吨标准煤。本单位2024年能源消费总量同比2023年【增长/下降】 %。

（3）未完成原因分析

**（注：完成总量目标的用能单位可删除此部分）**

本单位2024年**未能完成**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本单位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主要是由于（可以从新建项目、新增设备、人员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方向进行深入分析。分析企业在用能管理等方面还存在哪些问题，后续有哪些改进措施）

本项自评得 分。（最高30分）

**表1 用能单位“十四五”以来基本情况表**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 | --- | --- | --- | --- |
| 统计局报表中的综合能耗 | 吨标准煤 |  |  |  |  |  |
| 绿色电力消费量（如有） | 万千瓦时 |  |  |  |  |  |
| 扣除绿色电力消费后的综合能耗数据 | 吨标准煤 |  |  |  |  |  |
| 产值（或营业收入、建筑面积、学生人数等） | 万元 |  |  |  |  |  |
| 单位产值（或营业收入、建筑面积、学生人数等）综合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  |  |  |  |
| 单位（或营业收入、建筑面积、学生人数等）综合能耗下降率 | % | **-** |  |  |  |  |

**此表可参考资料中的《能耗强度下降率指标计算方式参考模板》进行计算。**

证明材料：提供2020年-2024年能源统计报表、产值/营业收入/建筑面积/学生人数（上报教委）报表。

## （二）节能工作组织和措施落实情况（20分）

## 1.建立由用能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降碳工作领导小组（3分）

本单位节能管理机构为 级管理。

节能管理机构由 担任组长， 担任副组长，工作小组的组员由 、 、 、等组成，由 部门牵头开展节能管理工作。

展开描述本单位能源管理方面的各级岗位职责。

证明材料：节能工作小组建立文件。

本项自评得 分。

## 2.定期研究分析部署本单位节能降碳工作形势（3分）

此部分内容结合本单位当年节能降碳工作计划、节能降碳工作总结、本年度能源消耗变化原因分析等工作展开描述。

证明材料：节能工作计划、总结、相关会议及研究部署等证明材料。

本项自评得 分。

## 3.按年度将节能目标分解到相关部门、机构或岗位等，并具备考评记录（3分）

本单位2024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 吨标准煤，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率目标为 %。

本单位【制定了/未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分解方案，并【进行了考核/但暂未考核】。

证明材料：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分解相关文件及考核情况。

本项自评得 分。

## 4.本单位已制定节能降碳管理制度，节能管理制度中包含节能奖惩制度，本年度落实了节能奖惩措施（3分）

本单位已【制定/暂未制定】节能降碳管理制度。

本单位制定的节能降碳管理制度中【包含/未包含】节能奖惩制度。

本年度本单位已【落实/暂未落实】节能奖惩制度。

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制度、节能奖惩制度，节能奖惩制度实施情况（制度落实照片、奖惩记录等）。

本项自评得 分。

## 5.2024年参与北京市、西城区节能降碳培训及会议情况（2分）

本单位2024年积极参加市、区两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会议和培训。具体参与的市、区两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降碳相关会议包括：

【简单展开描述参与的培训及会议名称、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情况】

证明材料：参加市、区节能培训具体会议通知、参会回执、参会照片及总结等。

本项自评得 分。

## 6.2024年本单位节能宣传、节能培训活动开展情况（2分）

本单位2024年积极组织开展【节能宣传/节能培训】工作。具体组织的活动包括：（展开描述本单位2024年开展的节能宣传、节能培训工作情况）

证明材料：2024年本单位开展节能宣传、节能培训等活动的资料、照片、记录等。

本项自评得 分。

## 7.熟悉本单位相关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或能源利用效率限额标准限定值要求，并开展能效对标工作（2分）

根据本单位所属行业及用能特点，本单位适用的相关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或能源利用效率标准为【标准名称/编号】，参考的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或能源利用效率标准中的指标及限定值分别为：【指标名称/限定值】。本单位已依据上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或能源利用效率标准开展了2024年度能效对标工作。

本项自评得 分。

## 8.2024年能效对标情况（2分）

（1）用能单位能效对标一览表

**表2 （用能单位名称）能效对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标准** | **指标名称** | **测算的指标值(2024年)** | **计算过程及说明** | **对标结果说明** |
| **1（示例）** | 《数据中心能源效率限额》(DB11T 1139-2023) | PUE | **测算的2024年数值填写在此处** | （1）2024年，本单位数据中心总电耗为**【A】**kWh，数据中心电子信息设备电耗为**【B】**kWh，则本单位数据中心2024年度PUE=【**（A）/（B）**=**（C）】**。（2）电耗数据来源于【 】，详见附件**XX** | 本单位数据中心PUE为**【C】**，处于《数据中心能源效率限额》(DB11/T1139-2023）的**【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水平。 |
| **2（示例）** | 《民用建筑能托指标》(DB11/T 1413-2023)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kgce/m2·a ) | **测算的2024年数值填写在此处** | （1）2024年，本单位综合能耗为**【A】**kgce，建筑面积为**【B】**m2，则本单位2024年度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A）/（B）**=**（C）】**kgce/m2。（2）能耗数据来源于【 】，详见附件**XX** | 本单位的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为**【C】**kgce/m2,**【高于/低于】**《民用建筑能托指标》(DB11/T 1413-2023)中**【约束值/引导值】**规定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注：1.以上1、2为示例；**

**2.按照本单位行业分类，结合《能效对标相关标准汇编》，选取相应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或能源利用效率填写并计算上表。**

**3.需提供开展能效对标过程中的计算数据的来源、依据等相关佐证材料。**

（2）能效对标证明文件

经过能效对标，本单位2024年度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或能源利用效率【高于/低于】 【标准名称/编号】中的【指标名称/限定值】要求。

证明材料：开展能效对标过程中的计算数据的来源、依据等相关佐证材料。

本项自评得 分。

## （三）节能降碳技术和工程实施情况（20分）

## 1.用能单位自查淘汰落后耗能工艺、设备和产品情况（2分）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的主要用能设备包括：【 】等（风机、水泵、变压器、电动机、中央空调、锅炉等），共计【 】台。

**表3 主要用能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水泵等需配套提供其电机型号）** | **功率（kW）**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本单位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至四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进行了自查。本单位【有/无】上述目录中的落后耗能工艺、设备和产品。

如有淘汰设备请列表说明，并制定淘汰计划。

证明材料：用能设备台账、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计划等。

本项自评得 分。

## 2.2024年参与市场化绿电交易情况（6分）

（1）本单位2024年【参与/未参与】市场化电力交易。

（2）本单位2024年在参与市场化电力交易的过程中，共购买及使用绿色电力【 】万千瓦时，2024年本单位实际电力消费量为【 】万千瓦时，购买并使用绿电占本单位实际电力消费总量比例为【 】%。

（3）本单位执行非工商业电价，无法参与市场化电力交易，不涉及购买绿色电力。

证明材料：2024年绿色电力交易证书（全部），执行非工商业电价单位提供电力缴费通知单等作为证明文件。

本项自评得 分。

## 3.2022-2024年采用节能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合同能源管理等项目使得能效水平得到提升（8分）

2022-2024年，本单位实施了【 】项节能改造项目，改造项目包括以下内容：“例：LED节能灯具改造”、“例：VRV制冷机组更换”、“例：锅炉烟气余热回收装置改造”、“例：供暖管线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具体节能改造项目及改造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4 2022-2024年本单位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基本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改造内容（简述）** | **投资金额****(万元)** | **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证明材料：上表中列出的2022-2024年本单位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合同（要能体现改造时间、改造内容）、改造前后照片、竣工验收单等。

本项自评得 分。

## 4.实施节能改造项目采用国家、北京市各相关推荐目录中的节能新技术、产品及工艺的（1分）

2022-2024年本单位实施了【“例：LED节能灯具改造”、“例：VRV制冷机组更换”、“例：锅炉烟气余热回收装置改造”、“例：供暖管线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其中，【“例：LED节能灯具改造”项目】采用了《 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年本）P【 】页第【 】项新技术，节能效果突出。

证明材料：2022-2024年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对应的【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中相关技术内容的截图。

本项自评得 分。

## 5.“十四五”时期以来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技术改造项目，且既有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项目在2024年实现安全、稳定运行（2分）

“十四五”时期以来，本单位实施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空气源热泵改造项目/其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使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替代了原有的【外购电力、天然气锅炉供暖等化石能源技术】，实现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原有化石能源。

【简述上述项目信息，包括建设时间、建设地点、建设容量、2024年运行情况等，例如分布式光伏项目描述其2024年发电量数据。并提供项目真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十四五”时期以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实施合同、照片等证明文件；本单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改造项目2024年安全运行记录等证明文件。

本项自评得 分。

## 6.用能单位建立用能系统管控平台或能耗在线监测平台。（1分）

本单位现【已建设/未建设】【用能系统管控平台或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填写平台名称）】。

简述2024年用能系统管控平台或能耗在线监测平台运行情况，包括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可在线监测或统计的能源品种及范围，以及系统可自动控制的用能系统等。

证明材料：1.用能系统管控平台或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合同等证明系统建设时间、建设功能的证明材料；2.用能系统管控平台或能耗在线监测平台2024年正常运行截图。

本项自评得 分。

## （四）节能降碳管理工作执行情况（10分）

## 1.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送制度，按时完成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1分）

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要求，本单位于【2024年 月】，登录“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报送系统”，按时上报了2023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审核通过。

本单位于【202 年 月】，登录“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报送系统”，按时完成了能源负责人备案并审核通过。

证明材料：（1）“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报送系统”中2023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通过截图；（2）“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报送系统”中最新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审核通过截图。

本项自评得 分。

## 2.“十四五”时期以来，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节能执法工作。（1分）

“十四五”时期以来，本单位【积极配合/未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过节能监察执法工作。

【市级重点用能单位简述上一年度配合市发改委执法处等部门开展节能执法工作的情况即可。

区级重点用能单位简述“十四五”时期配合区发改委开展节能执法工作的情况即可。】

证明材料：配合开展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本单位节能监察资料截图、上级主管部门现场走访的照片等证明文件。

## 3.近五年内，本单位开展过能源审计或清洁生产审核，并落实能源审计或清洁生产审核中提出的改进措施（5分）

（1）20【 】年，本单位委托【 公司】开展了能源审计工作。于【20 年 月】完成审计报告并报送【北京市或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 】年，本单位委托【 公司】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于【20 年 月】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报送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能源审计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节能降碳改进措施，本单位于【20 年 月】落实了【能源审计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 】节能降碳改进措施。报告中提出的节能技术改造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 【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节能技术改造措施及落实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改造内容** | **节能潜力（tce/年）** | **投资（万元）** | **收益（万元/年）** | **实施时间建议** | **是否落实**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证明材料：近五年内，本单位委托节能咨询服务公司开展【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的合同，【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盖章页、报告中的节能技改项目建议表页、节能技改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合同、照片等）。

本项自评得 分。

## 4.落实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完善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工业原料统计计量（2分）

（1）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要求，本单位配备了完整的一、二、三级能源计量设备。其中，

【一级】进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设备【 】块，包括，电表【 】块、天然气表【 】块、热力表【 】块；

【二级】进出次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设备【 】块，包括电表【 】块、天然气表【 】块、热力表【 】块；

【三级】进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源计量设备 块，包括电表【 】块、天然气表【 】块、热力表【 】块。

**表6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统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能源品种** | **进出用能单位** | **进出次级用能单位** | **主要用能设备** |
| **应装台数** | **安装台数** | **配备率%** | **应装台数** | **安装台数** | **配备率%** | **应装台数** | **安装台数** | **配备率%** |
| 1 | 电力 |  |  |  |  |  |  |  |  |  |
| 2 | 天然气 |  |  |  |  |  |  |  |  |  |
| 3 | 热力 |  |  |  |  |  |  |  |  |  |
| 4 | 其他… |  |  |  |  |  |  |  |  |  |

证明材料：能源计量器具配置清单。

（2）本单位在开展【 】节能技术改造期间，对本单位计量器具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结合节能技术改造内容对【 】系统或【 】设备加装了【何种类型】的计量器具【 】块。

证明材料：项目改造完成后的能源计量器具配置清单、图片或改造合同中体现的计量器具明细等。

本项自评得 分。

## 5.规定时间内报送用能单位本年度节能目标考核工作自查报告（1分）

本单位于【2025年 月 日】提交了本单位2024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报告，满足相关工作时间要求。

证明材料：发送节能自查报告的邮件截图。

本项自评得 分。

## （五）鼓励项（10分）

## 1.能耗强度下降率目标或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较好（3分）

（1）本单位截至2024年的“十四五”时期累计能耗强度下降率达12%以上：

本单位截至2024年的“十四五”时期累计能源消费强度下降率为【 %】。

（2）本单位2024年度能耗强度较上一年度下降12%以上：

2024年本单位能耗强度较上一年度下降率为【 %】。

（3）本单位2024年能耗总量低于区发改委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12%以上：

2024年本单位能源消费总量为【 X 】吨标准煤，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本单位2024年度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 Y 】吨标准煤，本单位超额完成能源消费总量目标【 Z 】。

**计算公式：Z=（Y-X）/Y×100%。**

本项自评得 分。

## 2.“十四五”时期以来，用能单位取得过国家或北京市节能降碳领域相关荣誉称号（1分）

“十四五”时期以来，本单位取得【“能效领跑者”、“低碳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先进低碳技术试点优秀项目”、“绿色供应链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低碳领军企业”、“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企业”、“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称号。

证明材料：相关称号及证书截图。

本项自评得 分。

## 3.用能单位积极参与市场化绿色电力交易（3分）

为促进本单位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本单位积极参与市场化绿色电力交易，并于【20 年 月】完成电力用户入市，与【 售电公司】签订《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

2025年1月至自查报告提交截止日前，本单位实际已购买绿色电力【 万千瓦时】。

证明材料：（1）《电力用户入市协议》、《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的盖章页及能显示入市时间的关键页；（2）2025年1月起，本单位绿色电力交易证书（全部）。

本项自评得 分。

## 4.“十四五”时期以来，用能单位取得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碳中和证书（2分）

本单位于20 年开展了碳中和认证工作并取得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碳中和证书。

证明材料：碳中和证书。

本项自评得 分。

## 5.用能单位开展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并发布，或开展本单位“十四五”时期节能降碳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分析、“十五五”时期节能降碳工作前期研究（1分）

（1）为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其他规定等，本单位开展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工作，并在【 平台/网站】进行了发布。

（2）本单位结合自身节能降碳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编制了【“十四五”节能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分析】、【“十五五”时期节能措施等前期研究】等文件。

证明材料：（1）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封面截图、网站发布公告截图等；（2）本单位“十四五”时期节能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分析、“十五五”时期节能降碳工作前期研究等成果文件。

本项自评得 分。

# 三、单位节能工作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困难

结合用能单位自查和评分过程，查找用能单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特别是自评效果不理想的重点用能单位，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和保障措施。

# 四、下一步节能降碳工作思路

以用能单位2020年能耗总量和单耗为基准值，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十四五”时期以来用能单位自身能源消费发展需求实际，对“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十四五”末本单位能耗总量和单耗进行预测，阐明主要能耗增长点、可能影响单耗持续改善的原因及下一步节能降碳工作思路及措施。

# 五、自评情况汇总

| **考评标准** | **指标分类** | **评分标准** | **总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节能目标（50分） | 能耗强度下降率（20分） | **下达过强度下降率目标的用能单位：**完成累计单耗下降率目标或年度单耗下降率目标，20分；完成累计单耗下降率目标或年度单耗下降率目标90-99%，18分；完成累计单耗下降率目标或年度单耗下降率目标80-89%，15分；完成累计单耗下降率目标或年度单耗下降率目标70-79%，10分；完成累计单耗下降率目标或年度单耗下降率目标60-69%，5分；未完成累计单耗下降率目标或年度单耗下降率目标，以及完成累计进度目标60%以下的，0分。 | **20** |  |
| **未下达过能耗强度下降目标的用能单位：**单位产品能耗或能源利用效率不超过国家、行业及本市能耗标准限额引导值/准入值，20 分。单位产品能耗或能源利用效率未达到引导值/准入值，但好于或达到约束值/限定值的，15分。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或能源利用效率所规定的约束值/限定值的，不得分。 |
|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30分） | **下达过2024年度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用能单位：**完成2024年度总量控制目标，30 分；2024年能耗总量不超过年度总量控制目标 5%（≤5%），25 分；2024年能耗总量不超过年度总量控制目标 10%（≤10%），20 分；2024年能耗总量不超过年度总量控制目标 30%（≤20%），15 分；2024年能耗总量不超过年度总量控制目标 50%（≤50%），10 分。超过年度目标 50%（＞50%），0 分。 | **30** |  |
| **未下达过2024年度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用能单位：**2024年度总量对比2023年度能耗下降的，30分；2024年度总量对比2023年度能耗上升比例低于 5% （≤5%）， 25 分；2024年度总量对比2023年度能耗上升比例低于 10% （≤10%）， 20 分；2024年度总量对比2023年度能耗上升比例低于 30% （≤30%）， 15 分；2024年度总量对比2023年度能耗上升比例低于 50% （≤50%）， 10 分；2024年度总量对比2023年度能耗上升比例超出 50% ， 0 分。 |
| 节能措施（50分） | 节能工作组织和措施落实情况（20分） | 1.建立由用能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降碳工作领导小组，3分。 | **3** |  |
| 2.定期研究分析部署本单位节能降碳工作形势，3分。 | **3** |  |
| 3.按年度将节能目标分解到相关部门、机构或岗位等，2分；有节能目标考评记录证明文件，1分。 | **3** |  |
| 4.本单位已建立节能管理制度，1分；节能管理制度中包含节能奖惩制度，1分；有奖惩记录证明文件，1分。 | **3** |  |
| 5.2024年积极参与北京市和西城区节能降碳培训及会议，2分。 | **2** |  |
| 6.2024年积极开展本单位节能宣传及节能培训活动，2分。 | **2** |  |
| 7.熟悉本单位相关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或能源利用效率限额标准限定值要求，并开展能效对标工作，2分。 | **2** |  |
| 8.通过开展能效对标，测算本单位2024年单位产品能耗或能源利用效率低于相关限额标准，2分 | **2** |  |
| 节能降碳技术和工程实施情况（20分） | 1.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至四批）开展自查，且本单位未使用无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2分。 | **2** |  |
| 2.2024年参与市场化绿电交易，购买绿电量占本单位电力消费总量比例超50%，得6分；购买绿电量占本单位电力消费总量比例超25%，得4分；购买绿电量占本单位电力消费总量比例超10%，得3分；购买绿电量占本单位电力消费总量比例低于10%，得2分。**注：针对执行非工商业电价进行结算的用能单位此项评分不参评，按照分值加权方式进行赋分。如用能单位剔除鼓励项的得分为85分，则此用能单位不含鼓励项的最终得分为85÷（100-6）×100=90分** | **6** |  |
| 3.2022-2024年采用节能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合同能源管理等项目使得能效水平得到提升的，1项2分，最高8分。须提供项目改造证明材料（合同、改造照片等）以及技术改造前后能源运行台账或第三方机构评估的能效水平提升证明材料。 | **8** |  |
| 4.2022-2024年实施节能改造项目采用国家、北京市各相关推荐目录中的节能新技术、产品及工艺的，1分。 | **1** |  |
| 5.“十四五”时期以来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技术改造项目，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项目在2024年实现安全、稳定运行，2分。 | **2** |  |
| 6.用能单位建立用能系统管控平台或能耗在线监测平台，1分。 | **1** |  |
| 节能降碳管理工作执行情况（10分） | 1.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送制度，按时完成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1分 | **1** |  |
| 2.“十四五”时期以来，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节能执法工作，1分。 | **1** |  |
| 3.近五年内开展能源审计或清洁生产审核工作，1 分；近五年落实能源审计或清洁生产报告中提出的节能降碳改进措施，每 1 项 1分，最高不超过4分。 | **5** |  |
| 4.落实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完善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工业原料统计计量，1分；计量器具配置达到《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要求或本单位在“十四五”时期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期间针对本单位改造设施等进行计量器具完善，1分。 | **2** |  |
| 5.规定时间内报送本单位2024年度节能目标考核工作自查报告，1分。 | **1** |  |
| 鼓励指标（10分） | 1.用能单位截至2024年的“十四五”时期累计能耗强度下降率达12%以上，1分；用能单位2024年年度能耗强度较上一年度下降12%以上，1分；用能单位2024年年度能耗总量低于区发改委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12%以上，1分。 | **3** |  |
| 2.“十四五”时期以来，用能单位取得“能效领跑者”、“低碳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先进低碳技术试点优秀项目”、“绿色供应链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低碳领军企业”、“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企业”、“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荣誉任意一项的，1分。 | **1** |  |
| 3.用能单位积极参与市场化绿色电力交易，2025年3月底前新完成“电力用户入市”，2分，2025年5月底前完成“电力用户入市”，1分；2025年1月1日至自查报告提交截止日前实际已购买绿色电力，1分。 | **3** |  |
| 4.“十四五”时期以来，用能单位取得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碳中和证书，2分。  | **2** |  |
| 5.2024年用能单位开展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并发布，或开展本单位“十四五”时期节能降碳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分析、“十五五”时期节能降碳工作前期研究等，1 分。 | **1** |  |
| 合计 | **110** |  |

# 六、附件

证明材料。按照正文内容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依次附上。部分证明材料涉及页数过多的，可附上文头、目录及文尾落款，原件备考。